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宋吉龍

電話：02-24201122分機2211

受文者：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事業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貳字第110024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標準審查機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4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本府辦理審核機構調整收費，即依前開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七規定辦理審核，略以：費用調整（一）定有期限契約，機構於契約期限內，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包含膳食費及照顧費）等各項費用。（二）未定期限契約，機構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機構如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消費者，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三、請機構自即日起依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事業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基隆市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宏欣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惠安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祝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安安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春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尚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祥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中正老人養護中心、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逸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健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



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康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基隆市私立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